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0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柏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柏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柏堯（下稱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檢察官聲請書附表誤載部分，經本院更正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其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固包括數罪中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不及於第三

01 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
02 即撤回上訴者，亦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實並諭知實體判決
03 之法院」。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之修法意旨係
04 尊重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之處分權，減輕上訴審之負擔，法
05 院得僅於當事人設定之上訴攻防範圍予以審理，而於上訴審
06 改採罪、刑分離審判原則，但於第一審判決後，倘當事人明
07 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第二審法院仍應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
08 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並為實體判決，且法院對被告
09 為具體科刑時，關於被告有無刑罰加重、減輕或免除法定刑
10 之具體事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屬有關行為屬性事由（動
11 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
12 程度、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行為人屬性事由（生活狀況、
13 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
14 俱屬法院對被告科刑時應予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及範
15 圍，因此第二審法院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與犯
16 罪事實無關之一般個人情狀事由，仍包括與犯罪構成要件事
17 實攸關及其他有特殊犯罪情狀而依法予以加重、減輕或免除
18 其刑處遇等科刑事由之判斷，依此所為實體判決，自宜為相
19 同解釋，否則，在當事人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時，倘第一
20 審判決之量刑業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確定後，於檢察官聲
21 請定應執行刑時，即生仍由第一審法院審查上訴審判決之怪
22 異現象，而與定刑之本質及審級制度之本旨有間（最高法院
23 112年度台抗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裁量
24 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
25 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26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
27 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28 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
29 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
30 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31 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

01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
02 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
03 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
04 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因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等數罪，經法院判處
07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
08 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09 確定日期（即民國112年7月3日）前所為，而受刑人所犯
10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
11 金之罪，但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
12 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就如附表
13 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4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
15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經
16 核與規定並無不合。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受刑人
17 前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惟本院既以第一審認定之犯罪
18 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並為實體判決，揆諸前揭說
19 明，本院自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就受刑
20 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
21 本院審核認聲請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
23 1年9月；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
24 字第698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
25 分，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3號判決有期徒刑1
26 年9月，復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上訴
27 駁回確定，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1年9
28 月）以上，及前裁判宣告之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29 （2年）之間。綜上，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暨
30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
31 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89

01 頁) 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性評價
02 後，依比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04 書第3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7 法官 郭峻豪

08 法官 葉力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王心琳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